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投资发〔2022〕90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交城县柰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节能 审查意见

交城县柰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交城县柰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柰林房地产字〔2022〕第03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

该项目由吕梁市能源局出具“双控”目标影响相关同意意见，我局委托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评审，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合理用能标准、节能设计规范的要求出具了评估报告。经研究，该项目节能报告

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政策，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对我市“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影响较小，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交城县柰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吕梁市交城县规划南二环路以南，永宁路以西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净用地面积 92919.41 m²，总建筑面积 394218.4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4419.45 m²，包括住宅楼、公租房、社区服务中心、社区食堂、商业楼、门房及换热站；地下建筑面积 59798.96 m²，包括地下机动车库、地下储藏室及设备间及地下非机动车库。

二、项目能源消费情况：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为 4717.33/8743.09 吨标准煤(当量值/等价值)，其中电力年消费量 2098.88 万千瓦时，折算标准煤 2579.53/6349.12 吨(当量值/等价值)；天然气年消费量 67.38 万立方米，折算标准煤 818.14 吨；采暖热力年消费量 34617.79GJ，折算标准煤 1181.16/1437.33 吨(当量值/等价值)；新鲜水年消费量 53.87 万立方米，折算标准煤 138.50 吨。

三、你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应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04-242-2020)、《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04-241-201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

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相关设计、评价标准,主要用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Ⅱ级以上能效标准或国家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中的产品。

四、项目设计、建设单位依据本审查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在项目建设中予以贯彻落实。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落实相关节能政策。

五、项目单位要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施工管理,严格落实节能报告中各项节能措施,确保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加强节能管理,做好换热站等主要用能环节的管理和维护。同时要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优化建筑设计。优化建筑的总体规划和总平面设计,充分利用天然采光、自然通风,结合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措施,降低建筑的用能需求。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Ⅱ级以上能效标准的成品和设备,特别是水泵、变压器、电梯、照明器具等。禁止选用国家命令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要将能效指标最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1)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加强能源管理,合理使用和节约能源,规范用能行为,提高能源利用率。

六、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七、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项目投入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发改委、吕梁市能源局、交城县发改局、交城县审批局、交城能源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1月11日印发